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: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:洪珮芸 電話:02-87711521 傳真:02-27409842

電子郵件:h258258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: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189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廢止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競技及 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,並自即 日生效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請轉知所轄業者,仍須落實以下衛生管理事項:

- 一、運動場館如提供器材或器具使用時,於器材、設備前放置 酒精、拋棄式擦拭布,提供顧客清消使用;團體教室內配 置充足酒精,供顧客於上課使用。
- 二、保持室內運動場館與教室內空氣流通,加強環境、器材之 消毒清潔工作。
- 三、游泳池場域飲水機如開放使用,加強清潔及消毒。
- 四、游泳池開放時間中增加原有水質檢測之次數,確保水中氣含量足以殺菌消毒;並在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下,適度提高水中氣含量,避免揮發降解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設施組